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9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公告(详见http://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8-77)),2018年12月5日开盘前又补充发布了公告(详见http://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说明公告》(临-2018-84))。因市场较为关注,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曾于2010年3月10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于2013年12月14日到期。双方于当日重新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该协议于2016年12月到期。因双方在多方面存在较大分歧,故未再续签《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该状态持续至今,近期,经过审慎考虑,并与股东代表、家庭成员沟通,为避免分歧进一步加剧,影响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正式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明确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及董事义务。就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双方独立行使表决权,可能形成相同或相异的表决意见,不再强求达到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亦不会强制要求对方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不会强制要求对方按其意图行使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在公司发展方向、发展战略、组织架构、治理机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对永辉云创的定位、发展方向和路径也有不同意见。上述分歧在公司股东交流会等多个公开场合已有所表达,公司重要股东代表、管理团队成员也均知晓。双方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消除公司各方困扰,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至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均正常有序,员工团队思想稳定。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公司发展依然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中的五年"战略发展纲要"有条不紊地进行。

二、关于未来12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9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轩松先生通知称:

张轩松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90,000,000股于2018年12月12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21个月。该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94%。张轩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1,407,250,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70%。本次质押后张轩松先生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08,1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36.11%、占公司总股本5.31%。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张轩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24日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海云天控股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06%,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于2018年0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对海云天控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云天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海云天控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846,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云天控股	集中竞价	2018-07-12	4.46元	2,846,604	0.2586%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云天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60,183,488	5.4674%	57,336,884	5.2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10,092	3.2804%	33,263,488	3.0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73,396	2.1870%	24,073,396	2.18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海云天控股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出的相应承诺。

2、海云天控股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海云天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海云天控股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海云天控股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海云天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楚越-宝湾物流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物流不动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长江楚越"长江楚越-宝湾物流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40号),现将复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长江证券"长江楚越-宝湾物流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长江楚越-宝湾物流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长江楚越-宝湾物流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长江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长江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长江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长江证券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对后续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期限84个月。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的额度为2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余额为22,000万元,黄山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6日
3. 注册地点:徽州区岩寺镇洪坑村毛亭西侧
4. 法定代表人:胡如海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51.81	43,220.66
负债总额	9,963.78	23,244.74
流动负债总额	843.78	824.74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19,000.00
净资产	19,988.03	19,975.92
-	2017年1月-10月	2018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	0.00	96.33
利润总额	-8.37	-12.11
净利润	-8.37	-12.11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黄山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黄山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和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80%。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9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保证本次换届选举顺利完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6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均为三年。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2)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2.4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2.4规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8年12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候选人推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监事人选。

2、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符合资格的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换届选举的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4、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备案审核。

四、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国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5)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7)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5、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3)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4)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6)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6、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五、推荐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应在2018年12月19日19时30分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其提名人和被提名人资格将自动取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战冬

联系电话: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2165

联系地址: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准油股份证券投资部

邮编:831511

七、附件

附件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要求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3: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4: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确认函

附件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6: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7: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要求

1、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提名人系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提名人系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提名人推荐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或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被提名人简历,必须明确说明本人是否中国国籍、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如有,需说明具体国家或地区),任职具体时间段(至少精确到月)、任职公司和具体单位名称,担任的具体职务。

(3)被提名人具有的各种资质证件,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注册会计师(如有)、律师资格(如有)、法律顾问(如有)等其它任职资格或证券、基金等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请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4)如被提名人员此前曾为公务员、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参公管理范围)任职,需要被提名人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办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申请开具书面证明。

(5)如被提名人员此前及其配偶在国有企业任职,请核实被提名人员及其配偶是否曾担任或者现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是否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是否违反不得"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如不属于,请原任职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并提供与国企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6)能证明被提名人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7)被提名人亲笔签署的《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确认函》(可先提供扫描件并将原件寄给公司)。

3、提名人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3)被提名人亲笔签署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5)被提名人取得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者出具的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附件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女
电话		传真		邮箱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示例,请与候选人本人提供的《个人简历》保持一致)
(姓名):(性别),19XX年XX月出生,X国国籍,(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XX学历,XXX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治面貌)。XXXX年X月毕业于(院校、专业);XXXX年X月参加工作。具有XXXX从业资格(证券、法律、财务等)。
1.主要工作经历: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在(单位)任(职务);
……
XXXX年XX月至今,在(单位)任(职务)。
2.主要教育经历: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在(院校或培训机构)参加(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学习,取得(证书);
……
3.(主要工作业绩以及证明胜任能力的描述)
……
4.联系方式:
手机:XXXXXXXXXXX;E-mail:XXX@XXXX.com

说明:
1.被推荐人与拟任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具体说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如是,具体说明);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如是,具体说明)。
2.本单位已对被提名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核实,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连带责任。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女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示例,请与候选人本人提供的《个人简历》保持一致)
(姓名):(性别),19XX年XX月出生,X国国籍,(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XX学历,XXX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治面貌)。XXXX年X月毕业于(院校、专业);XXXX年X月参加工作。具有XXXX从业资格(证券、法律、财务等)。
1.主要工作经历: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在(单位)任(职务);
……
XXXX年XX月至今,在(单位)任(职务)。
2.主要教育经历: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在(院校或培训机构)参加(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学习,取得(证书);
……
3.(主要工作业绩以及证明胜任能力的描述)
……
4.联系方式:
手机:XXXXXXXXXXX;E-mail:XXX@XXXX.com

说明:
1.被推荐人与拟任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具体说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如是,具体说明);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如是,具体说明)。
2.本单位已对被提名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核实,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连带责任。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确认函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件号码:), 国国籍(具有 国永久居留权)。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提名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准油股份")《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自查,确认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承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同意提交准油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准油股份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本人知晓并了解拟任职务和任职期间及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所需承担的职责、岗位待遇和考核要求,确认可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准油股份所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规则规范、准油股份《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承担相应义务。

本人尊重并接受贵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现提名 (先生/女士)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亲笔签署书面确认函。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出具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注:此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说明)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国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5、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7、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3、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4、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6、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五、包括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等资格之一。(注: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七、本人已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本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要求。

八、本人知晓并了解拟任职务和任职期间及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所需承担的职责、岗位待遇和考核要求,确认可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公司所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规则规范、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承担相应义务。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和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尊重并接受贵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2207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